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公告

### 第 1/GASPF/2023 號公開招標

#### 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批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

1. 判給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2. 招標實體：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3. 服務期限：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
4. 投標人之一般條件：凡能證明符合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持有經營私人保安業務之有效執照者，並必須於澳門特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需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企業，均可參加投標。
5. 查閱招標案卷及取得卷宗副本的地點、日期、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日期：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
  - 時間：政府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有意投標人可透過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https://www.gaspf.gov.mo/>)免費下載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6. 遞交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正 (12:00) (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時者標書不被接納)。

- 臨時擔保：澳門元壹拾肆萬肆仟元正(MOP144,000.00)，必須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如屬現金存款，須預先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在大西洋銀行繳付，投標人須於本公開招標截止日五個工作日前向本辦提出，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人名稱一致。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10:00)。

註：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時，當有需要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的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時，應出示具證明力的文件，以證明其資格。

8. 倘本辦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或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主任

莫苑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